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 (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及**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當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茲提述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如該通告所述和定義），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可能認為屬適當及合宜的一切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落實及實施股份合併。	143,055,048 (99.99%)	158 (0.01%)

*該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該決議案獲大多數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該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該決議案，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由於該通函內所載有關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生效。

股份合併及有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安排之日期將按照該通函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之時間表實行。

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粉紅色變更為紅色。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當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其所載「預期時間表」一節。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梁慕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辛正權先生及曾浩賢先生組成。